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9009 号

被通知人:

姓名: 黄国宝, 性别: 男, 公民身份号码: 44190019920911****

住址: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*****

黄凤笑, 身份证号: 44252719570414****, 从 2007 年 4 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待遇。经核查, 黄凤笑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死亡,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 (粤人社规〔2024〕17 号) 第四十条“参保人已死亡, 存在多发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, 经办机构应责令退回多发待遇。”故黄凤笑在我中心领取的 2012 年 12 月到 2017 年 9 月的基本养老金 56711.02 元属于多发错发养老保险待遇, 需要退回社会保险基金帐户。

你作为黄凤笑法定继承人, 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, 清偿黄凤笑依法应当缴纳的债务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, 依法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, 将张亮同多领取的伍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零贰分 (¥56711.02 元) 基本养老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: 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出具的《疑似死人核查信息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: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, 划入银行: 东莞银

行营业部,划入账号:520008801000526。(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张亮同多领待遇”)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,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李国良 何惠鑫 联系电话:0769—83318486 或 82816327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